

中国科学院

国家天文台

# 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文件

## 南京天光所关于岗位竞聘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拟于近期进行南京天光所副高及以下岗位竞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岗位职数

本次竞聘各岗位职数如下：

岗位类别	岗位名称	职数(不超过)
专业技术岗位	五级(副高一级)	6
	六级(副高二级)	2
	七级(副高三级)	12
	八级(中级一级)	5
	九级(中级二级)	3
	十级(中级三级)	1
职员岗位	六级职员	1
	八级职员	2
技术工人岗位	技师	1
	高级工	1
	中级工	4

## 二、任职条件

各岗位任职条件见《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天光发[2014]27号）。文件查询路径：电子所务-所内规章-人力资源管理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1、申报人员范围为研究所在职在岗人员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，该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，审核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。

2、从科技或支撑岗位转到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，具备职员基本任职条件的可参加本次职员岗位竞聘，具体为：竞聘七级职员岗位的，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；竞聘六级职员岗位的，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。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职员岗位占职员岗位职数。

3、请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从所网站下载《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审核表》及《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审核表填写说明》，根据填写说明认真填写。在审核表中填写的所有科研业绩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。职员请下载《职员岗位聘用审核表》，技术工人下载《技术工人岗位聘用审核表》，认真填写。上述表格下载路径：电子所务-下载中心-人事管理。

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只需要提供首页及体现本人姓名的部分，**纸质版审核表及证明材料请勿装订。**

个人申报材料如有不实之处，经查证，由研究所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本次竞聘资格。

4、请于2016年1月22日前将填好的审核表纸质版交至人事教育处

207 办公室（提交纸质版前，请先提交电子版审核表到 [jddong@niaot.ac.cn](mailto:jddong@niaot.ac.cn) 进行预审，预审通过后再提交打印签字的纸质版及证明材料）。

5、副高三级、中级三级、职员、技术工人岗位竞聘将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，每人报告时间暂定 10 分钟，答辩 5 分钟。报告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及任现岗位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（重点介绍工作的亮点和创新点）等方面的内容。答辩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内竞聘人员，不参加答辩。

6、审核表和答辩报告内容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内容！！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嘉丹 齐金英

联系电话：85482258

E-mail: [jddong@niaot.ac.cn](mailto:jddong@niaot.ac.cn) [jyqi@niaot.ac.cn](mailto:jyqi@niaot.ac.cn)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